热点透析

编者按：6月1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对访问美国的一个东南亚青年领袖团体谈话，是近两个月以来第二次对南海问题进行表态。奥巴马的这次“南海谈话”，让人们看到了美国的一些诉求。结合5月份的克里访华，可以看到，中美双方有着很多共同利益，只要双方本着谋发展求共赢的立场，中美关系中的风险是可控的。

中美关系风险仍属可控

□陈积敏

近期，南海问题再次引爆国际政治热点，中美关系也迅即被推到风口浪尖之上。在此背景下，如何认识和看待中美关系？

中美关系发展备受考验

美国国务卿克里5月16日—17日展开对华访问，成为2015年迄今访华的美方最高级别官员，也是其任国务卿一职以来的第5次访华。从美国务院网站的报道中获知，克里此行的主要目的在于就7月份即将举行的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及9月份习近平主席的访美事宜进行沟通与协商。但是，从近日美国国内官员的表态来看，克里国务卿的访问似乎肩负着对华施压的重任，从而令本次访问的“火药味”浓烈。

无论是美国政府，还是学界，现在都弥漫着一股对华强硬的论调，这使得中美关系似乎陷入到剑拔弩张的危机当中。日前，美国《华尔街日报》援引美国不具名官员的话，称美国防长卡特考虑派军舰和军机进入中国近期填海造地的南海岛礁12海里海域，以实际行动来彰显美国主张“航行自由”的意志与能力。对此，中国外交部要求美方“谨言慎行，不得采取任何冒险和挑衅行为”。回溯到5月初，奥巴马政府再次发表涉华军力报告。中国国防部就此对美方罔顾事实，继续渲染“中国军事威胁”行为表示坚决反对。除了决策层之外，美国智库也相继发表对华政策报告，例如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3月初就美国对华战略发表题为《修订美国对华大战略》的研究报告，建议美国需要重拾对华强硬政策，指出“华盛顿需要一个新的对华战略，它应以制衡中国力量崛起，而不是继续帮助其崛起为中心”。

然而，当今世界的国家间关系，尤其是大国间关系并不是单一的线性结构，而是呈现出竞争与合作相互交替，机遇与风险同时并存的复杂型结构，中美关系更是如此。因此，如果仅将注意力放到其中的某一个点，难免会陷入一叶障目的认知误区之中。从宏观的全局视野与动态的发展眼光来观察，中美关系远未如表象上看到得那样糟糕。实际上，克里国务卿访华至少从两个方面反映出中美关系仍处于正常轨道之上。首先，克里访华以及中方的会见安排展现了中美两国高度重视发展双边关系。实践证明，中美相向而行，两国俱利；相反而行，两国俱损。对于这一点，中美两国都有着明确的认知。2015年2月6日，美国最新发布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明确强调，“我们与中国合作的广度前所未有”，“美国欢迎一个稳定、和平、繁荣的中国崛起。我们寻求与中国发展一种能够造福于两国人民、提升亚洲及全球的安全与繁荣的建设性关系”。2月27日，美国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国务卿温迪·舍曼（Wendy R. Sherman）在卡内基国际和平研究所发表的关于东北亚秩序的演讲中就这一政策作出说明时指出，美国非常希望中国稳定繁荣，那不是因为美国大公无私，而是因为中国的成功有利于美国自己。可见，尽管双方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矛盾与分歧，但中美领导人致力于稳定与推动两国关系发展的意愿是强烈的、一致的。其次，克里访华表明中美高层沟通渠道依然顺畅。目前，中美两国已经建立了90多种沟通机制，其中尤以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以及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最为重要。可以说，中美的高层沟通渠道与相关联络机制为中美关系的顺利发展，以及有效管控分歧与风险提供了最坚实的制度保障。

不仅如此，目前两国的军事关系处于相向而行的良性发展阶段。众所周知，军事关系是中美两国关系的晴雨表，是判断两国关系发展状态的重要标尺。近年来，中美两军交流机制日益成熟，双方军队高层的互访不断。例如2014年4月，时任美国国防部长哈格尔访问中国并参观我军首艘航母辽宁舰。5月，解放军总参谋长房峰辉应邀访美，并登上“罗纳德·里根”号航空母舰和“科罗拉多”号濒海战斗舰参观等。中美两军在互信机制建设方面也做出了诸多富有成效的努力，如：2014年中国获邀参加由美国主导的环太平洋联合军事演习，这是中国第一次参加此类演习；2014年11月，中美双方建立了两个互信机制，即重大军事行动相互通报信任措施机制和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这种机制或规则的确立表明中美两军关系已经进入到机制化、常态化的协商与交流阶段，这对于减少双方擦枪走火的几率极为有利。此外，中美两国军方开始注意倾听对方的声音，并用实际行动缓释对方的战略忧虑。例如，针对美方关于中国军力发展的担忧，2015年5月26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对中国军事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意图等美方尤为关切的问题做出了明确回应，这增强了中国的军事透明度，有助于推动与美方构建新型军事关系。

尽管如此，中美两国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令两国关系的发展备受考验。同时，在亚太地区，尤其是东北亚地区复杂的地缘政治现实也使得中美关系的发展时刻面临着第三方因素的干扰与挑战。

实施细致的风险管理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中美关系的发展也需要更为精心的谋划与更为细致的风险管理。具体说来，中美两国应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在保障中美关系大局稳定的前提下，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一方面，要加强战略沟通与协调，全面、客观、包容地认识对方的战略意图与战略诉求。战略意图是影响国家间关系的重要变量，但在无政府状态下，他国的战略意图既难以揣度，又不易鉴别。因此，加强战略沟通，尤其是最高领导人的相互交流便成为一条必要且有益的路径。在此进程中，中方对于美国确保其全球优势地位的强烈意愿要予以理解，并明确表达中国无意与美国展开领导权之争。美国对于中国提升其国际威望，在国际体系中获得更多发言权与话语权的意愿也要予以充分尊重。

另一方面，要调整各自心态与行为模式，强化共同利益基础。作为一个现代国家，美国对于新兴大国中国的崛起需要从中国的对外战略理念到中国实际的国家行为等层次全面地加以审视，而不能仅从历史教条主义的角度出发，先入为主。例如，就南海问题而言，美国政府也承认，2009年到2014年期间，越南是南海争议地区填海造地最活跃的国家。并且，除中国与文莱之外，其他相关申诉国在南沙群岛均修建有飞机跑道。但是，美国对此却并未表示任何不满。对于中国在南沙群岛合情合理合法的岛礁建设行为，美国无任何正当理由，仅以中国“块头大、肌肉多”为由对中国再三指责，横加干涉。可以说，美国摒弃“国强必霸”的现实主义逻辑与“你赢我输”零和式冷战思维，是发展中美关系的重要条件。遗憾的是，美国在这方面做得并不好。以亚太再平衡战略为例，美国声称其目的在于维护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但事实上，美国采取排他性的联盟战略与经济战略，使得本地区的一体化进程受到阻碍，也令该地区的安全困境更加固化。显然，这对于中美关系的发展也产生了重大挑战。例如，美国通过亚太再平衡战略向其地区盟友发出了不当信号，这使得它们与中国在有关领土领海问题上表现得咄咄逼人。近期美国发布的涉华军力发展报告中，对于存有争议的岛屿问题，美国再次表现出明显的政策倾向性。在争议岛屿名称上，美国完全没有理会中国的利益诉求，如将“钓鱼岛”均称为“尖阁列岛”。因此，美国除了需要向中国明确其战略意图之外，也需要向其在该地区的战略盟友做出必要解释，以免它们做出错误判断，从而使中美关系陷入到应对第三方事件的困境之中。

与此同时，中国也需要改变历史悲情主义的羁绊，培养起成熟稳健的大国心态。对于美国的战略决策，中国应理性分析，避免陷入感性的窠臼之中。同时，中国还需要加强对外政策宣示的力度与效度，以赢得外部世界对于中国国际战略的理解与认同，消除国际社会，尤其是消除美国及周边国家的疑虑与担忧。需要指出的是，中国的新闻媒体应当在其中发挥正能量。事实上，美国决策层往往通过中国的媒体报道来分析中国的国际战略。从这个角度来说，媒体的自律性、严肃性、客观性与全面性就显得至关重要。

此外，双方应协调与确立合作的优先事项，在具体合作中培育与提升互信。例如2014年11月，中美达成了《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这成为两国在共同利益领域加强合作的最新范例。奥巴马政府对于这一成果评价甚高，将其看作是“美中关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中美关系的稳定与发展，乃至于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构建离不开双方在具体事务上的务实合作，以及在此进程中减少互信赤字，增进相互理解与包容。当然，“罗马不是一日建成”。在推进集复杂性与重要性为一体的中美关系过程中，耐心与信心必不可少。

（上接第1版）

记者：这九个方面工作，绝大部分涉及法律服务。四中全会对建设法律服务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作为主管部门，司法部将如何推进我国的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吴爱英：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为新时期法律服务工作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司法部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一要努力推进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服务优良、运行有序的法律服务体系，研究制定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事业，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加强执业监管，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二要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进一步完善服务网络，推动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三要大力发展律师法律服务业。认真做好刑事案件辩护和民事案件代理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广泛深入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推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四要大力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领域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加强刑事法律援助，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健全便民服务机制，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和水平。五要大力发展公证法律服务业。大力拓展公证业务领域，加强公证工作管理，提高公证服务质量。

记者：保证法律严格实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司法部将采取哪些措施深入推进？

吴爱英：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司法行政机关履行刑罚执行、戒毒执法、法律服务管理等职责，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要求，把严格执法诚信执业摆到突出位置，从理念、制度、机制等方面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推进执法执业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执法执业规范化水平。一要带头崇尚法治、敬畏法律。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执业理念，确保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努力在每一个执法环节、每一起案件办理上都能体现公平正义。二要深入推进刑罚执行和戒毒执法规范化建设。司法部近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就是要进一步增强监狱执法的透明度，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提升执法公信力。切实规范监狱执法，严格提请减刑假释、呈报暂予监外执行各环节的条件和程序，确保监狱执法工作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切实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切实规范戒毒执法，大力推进戒毒工作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作规程、执法标准和程序，提高戒毒工作执法规范化水平。三要切实提高法律服务规范执业水平。进一步健全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体系，切实加强法律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和建设，完善法律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四要大力加强执法执业监督。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执业活动监管，健全完善执法执业公开、公示制度，不断提高执法执业水平。

战略视角

“命运共同体”：一种新的国际观

□邱耕田

中国发展当然要走自己的道路，但中国发展毕竟是整个世界发展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在发展中，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树立世界眼光，更好把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统一起来，把中国发展与世界发展联系起来，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而这样一种“世界眼光”的必然体现，这一系列的“统一”“联系”“结合”的必然结果，就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所提出的“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形成。

“命运共同体”思想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演进时指出：“当今世界，人类生活在不同文化、种族、肤色、宗教和不同社会制度所组成的世界里，各国人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这段话表达了两层含义：其一，当今世界的差异性；其二，世界各国的相互依存性。因此，所谓命运共同体，是指存在着诸多差异的国家、民族所组成的命运攸关、利益相连、相互依存的国家集合体。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论述，“命运共同体”思想包含着差异观和统一观两方面的基本内容。

“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差异观。“命运共同体”思想强调和承认世界的多样性、差异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个民族和多种宗教。如果只有一种生活方式，只有一种语言，只有一种音乐，只有一种服饰，那是不可想象的。”他还以花朵为例说明：“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多样性、差异性，这是有着充分的哲学依据的。如果说“共同体”这一概念主要表达的是事物的统一性、整体性的话，那么，这种统一性是以多样性、差异性为前提或基础的，没有多样性、差异性就没有统一性和整体性。当今世界正由于存在着诸多的不同，因而，才有强调“共同体”的必要性。

“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差异观或差异性理念，具体包括着这样一些内容。第一，尊重原则。这种“尊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尊重多样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模式，各方应该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和发展模式多样化。”二是尊重自主选择。因为“我们主张，各国和各国人民应该共同享受尊严。要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反对干涉别国内政，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第二，民主协商原则。即“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人民共同掌握。各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只能由本国政府和人民去管，世界上的事情只能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这是处理国际事务的民主原则，国际社会应该共同遵守”。第三，“命运共同体”思想中的“中国主张”或“中国声音”。中国也是命运共同体中的重要一员，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有自己的特色，也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这种意志表现为中国维护世界和平的强烈愿望和永不称霸的主张，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指出：“中国需要和平，就像人需要空气一样，就像万物生长需要阳光一样。中国多次公开宣示，中国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干涉别国内政，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当然，中国更有坚定维护本国利益的信念和决心，“中国将坚定不移维护自己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任何国家都不要指望我们会吞下损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苦果”。

“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统一观或整体观。命运共同体既包括着多样性、差异性，更体现着统一性、整体性。因为当今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这里，习近平总书记主要是从“同一个地球村”“各国相互依存”的角度来谈论“命运共同体”思想中的统一观的。

命运共同体说到底是利益共同体，也就是说，世界各国之所以能成为命运共同体，关键在于各国之间具有共同利益、整体利益。而在具有共同利益或整体利益的世界各国之间，存在着“荣损与共”、利益相连的“连带效应”。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指出：“一个强劲增长的世界经济来源于各国共同增长。各国要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真正认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连带效应，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别国利益，在寻求自身发展时兼顾别国发展。”他还形象地说道：“国家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应该做和平的维护者和促进者，不能这边搭台、那边拆台，而应该相互补台、好戏连台。”

正由于世界各国之间具有共同利益，因而各国才需要共同发展和平发展。而“共同发展”、“和平发展”的理念和主张，是“命运共同体”思想中的重要内容，它们充分展示了“命运共同体”思想中的统一观的核心内容。所谓共同发展的主张，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说，就是既要让自己过得好，也要让别人过得好的一种共荣、共进的理念。所谓和平发展的理念，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说，是指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合作不要对抗、在追求本国利益的同时要兼顾别国利益关切的一种主张。

总之，“命运共同体”思想包括着差异观和统一观，而从这两种观念中又能引申出一系列具体的内容。这表明，“命运共同体”思想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

从发展模式转换视角进一步把握“命运共同体”思想

“命运共同体”思想是一种新的国际观，是我们把握和认识当今国际社会重要而精准的视角。这种国际观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所谓合规律性，是指“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对客观现实的充分反映，是对当今国际社会存在和运行规律、本质及其走向的深刻揭示。概而言之，提出“命运共同体”思想有着充分的客观依据。所谓合目的性，是指“命运共同体”思想包含着当今人类追求共同发展、和平发展的价值目的，也包含着世界各国所必须遵循的共同的价值观和交往准则。

只有立足于当今宏大的时代背景，才能准确把握命运共同体的深刻思想。当今之世，作为时代主题之一的发展，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由自我中心主义的发展模式逐步向共生主义的发展模式的转换。正是在这种人类发展实践的转换中，才促成了“命运共同体”思想，而“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形成，反过来又积极地指导着这种发展转换。

自我中心主义的发展模式，是一种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发展模式。这种发展模式建立在主客二分的思维方式基础之上，它将双向互利的主客体关系，异变成了单向求利的主客体关系，呈现出了世界观上的本我化、主体观上的自大化、实践观上的唯我化、利益观上的自私化以及方法论上的不择手段等现象和做法。在国际交往中，自我中心主义的发展模式常常以邻为壑、损人利己，大搞零和博弈或非合作博弈，加剧了全球性问题的产生。

当前，在快速发展的全球化进程的推动下，在日益严重的全球问题特别是生态环境问题的倒逼下，各国联系日趋紧密，人类整体利益日益凸显，人类“命运共同体”正在出现，“命运共同体”思想也在逐步形成。在这样一种世界形势面前，自我中心主义的发展模式正步入“死胡同”，取而代之的则是以“命运共同体”思想为价值理念基础的共生主义的发展模式。

共生主义是我们认识自然界、人类社会及其发展存在的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是对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相互依存、互利共荣、协同发展的生存状态和发展方式的一种观念反映。共生主义发展模式的核心，就是在倡导社会制度、发展道路和文化形态等多样性的前提下，追求世界各国的和谐共生、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它主张在发展中采取一种“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共进法、双赢法。要推进共生主义的发展模式，必须实现这样一些力量转移：由战争到和平的转移、由对抗到合作的转移、由自利到共赢的转移、由零和思维或冷战思维转向和衷共济的转移。在这些力量转移的推动下，整个世界格局同时也要发生深刻变化，即由对抗、分裂、一盘散沙、自扫门前雪的世界格局转向共生、共荣、共利、共进的命运共同体。可见，命运共同体其实是伴随着上述的力量转移、并在共生主义发展模式的推动下逐步形成的。有了命运共同体当然就有“命运共同体”思想。而“命运共同体”思想则又对共生主义的发展模式和上述的力量转移起着积极的观念指导作用。

提出“命运共同体”思想的重要意义

“命运共同体”思想是指导中国进行国际交往、处理国际事务、建构国际新秩序的基本的主张。“走和平发展道路，是我们党根据时代发展潮流和我国根本利益作出的战略抉择。”“中国人民怕的就是动荡，求的就是稳定，盼的就是天下太平。”中国为什么要坚定不移地倡导走和平发展之路呢？一个重要的理论认知，就是“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换言之，中国之所以要大力强调和主张建设和谐世界、促进和平发展，就是基于对当今国际社会是一种命运共同体的客观认知。“命运共同体”思想是中国所主张的实现和平发展、建设和谐世界的重要理念基础。

基于实践的角度分析，由于“命运共同体”思想着眼的是人类的整体利益，并包含着新的理念和准则，因而，推行“命运共同体”思想，不仅有助于克服和解决当今日趋严重的全球性问题，有助于推动世界各国的共同繁荣和进步，更重要的是，倡导并积极建构命运共同体，能把中国置于一种和平安稳的国际环境之中，从而为中国的科学发展和中国的崛起提供极其有利的外部条件。“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我们还明确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奋斗目标。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有和平国际环境。”而把当今世界看作命运共同体，倡导并建设这种命运共同体，显然能为中国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一个安宁、安全、和平的国际环境，有助于减缓来自外部的干扰和压力。